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文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拟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八条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执行董事，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2）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条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九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3）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条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十)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 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一条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二条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6) 对《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四条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任。”

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浙江伟锋药业

有限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变更，变更为：为扩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与浙江台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以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为标的，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拟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租赁期内，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公司按双方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以名义货价人民币 1 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设备。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关联方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文标、叶菊花在融资租赁额度内单独或共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届时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台金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租赁合作的条件与内容，以届时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文标、叶再进、王小红与本议案涉及的内容存在关联关系，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2020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足，拟对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增加 6,000 万元，增加后的额度为 1.6 亿元，业务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除上述事项外，票据池业务相关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增加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